臺中市產後護理之家收費核定基準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產後護理之家收費核定基準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中市衛醫字第一〇〇〇三〇〇四七八號函頒下達，其後歷經2次修正。考量自一百零三年修正迄今之物價波動及消費水準等因素及調整幅度對消費者之影響，經參考其他縣市收費行情，為使本轄產後護理之家對於收費金額有所依循，爰修正本基準第二點「新生兒照護費」之收費基準為每日新臺幣七百元至一千五百元，另併就第一點、第四點及第六點酌作文字修正。

臺中市產後護理之家收費核定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產後照護費：每日新臺幣七百元至二千元。	一、產後照護費：每日新台幣(以下同)七百元至二千元。	「台」修正為「臺」，並刪除「(以下同)」茲表示。
二、新生兒照護費：每日新臺幣七百元至一千五百元。	二、新生兒照護費：每日七百元至一千二百元。	一、加註「新臺幣」字樣，以茲明確。 二、修正新生兒照護費之收費基準為每日新臺幣七百元至一千五百元。
三、材料費：按進價成本加百分之二十。	三、材料費：按進價成本加百分之二十。	本點未修正
四、餐費(含伙食費、點心費、調理費等)：每日新臺幣五百元至二千元。	四、餐費(含伙食費、點心費、調理費等)：每日五百元至二千元。	加註「新臺幣」字樣，以茲明確。
五、因病就診費：依照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	五、因病就診費：依照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	本點未修正
六、住房費：每日新臺幣一千元至一萬元。	六、住房費：每日一千元至一萬元。	加註「新臺幣」字樣，以茲明確。